

◎如果您是大陸地區居民，請至中華民國(臺灣)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簡稱：陸生聯招會)網站 <http://rusen.stust.edu.tw> 查詢相關資訊。

(Tel : +886-6-2435163 Fax : + 886-6-2435165 E-mail : rusen@stust.edu.tw)

◎如果您是僑生，請至中華民國(臺灣)僑務委員會網站：<http://www.ocac.gov.tw/>，於「僑生服務」項下點選「就學輔導」再點選「來臺就學管道」查閱相關資訊。

(服務專線: 886-2-2327-2600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 Fax : 886-2-2356-6323)

或進入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閱招生簡章及報名資訊。

(Tel : +886 (49) 2910-900 Fax : +886-49-2911182 E-mail : overseas@ncnu.edu.tw)

◎如果您是外籍生，請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https://oia.ntu.edu.tw/>查閱本校申請方式。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校碩博士班甄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註：外國學生報考本校碩博士班甄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者，視同放棄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報名時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外國學生報考聲明書」，簽名後與居留證一併掃描成一個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未上傳者無法取得報考資格。)

◎如果您是本國生(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可報考一般入學考試、甄試入學及專班入學等項招生，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s://www.aca.ntu.edu.tw/w/aca/Index>之「招生專區」項目下查閱。

【招生考試Q & A：各問題列示如下，考生可依各題號循序查閱！】

- Q1：港澳居民可否報考本校碩、博士班？
- Q2：大陸居民可否報考本校碩、博士班？
- Q3：招生簡章中「在職生」報考資格為何？
- Q4：招生簡章中所列「一般生」及「在職生」有何不同？
- Q5：報考「在職生」者，如何繳交年資證明？
- Q6：「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第五條有關碩士班之報考資格為何？
- Q7：「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第八條有關博士班之報考資格為何？
- Q9：碩士班簡章中有關在職生之報考資格所提及「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後，……」之意指為何及應備文件？
- Q10：以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招生者，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取具學位證書者，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
- Q11：某考生已唸滿四下於6月份退學，是否可報考明年度之碩士班考試？
- Q12：碩士班入學有哪些途徑？
- Q13：碩士班甄試招生之報考資格為何？
- Q14：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是否仍有「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須列全班組人數前五十者」(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之規定？
- Q15：已畢業考生可否報考碩士班甄試招生？
- Q16：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報考資格為何？
- Q17：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參加之系所有哪些？

- Q18：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招生之報考資格為何？
- Q19：博士班招生之報考資格為何？
- Q20：碩、博士班各項招生可否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組？
- Q21：有關本校入學考試規則第五條：「考生除應用文具、計算器（以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者）外，不得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大哥大等）及簿籍、紙張等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何判定計算機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 Q22：承上點，考生如於考試中被查獲身上或座位上攜帶有大哥大，有何後果？
- Q23：有關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英文科及其他劃卡科目是否僅能使用鉛筆？
- Q24：放榜後，如何查詢榜單？
- Q25：碩士班甄試招生有某一考生來電詢問：同時備取 2 個系所，想就讀的系所因備取名次較差，如填於第 1 個志願，會不會沒遞補到卻因志願順序的填寫而影響第 2 個系所的備取資格？
- Q26：碩士班招生考試有某一考生來電詢問：為何榜單上列備取第 3 位，何以備取報到通知書上告知為第 2 名？
- Q27：放榜後，何以錄取生遲遲未收到通知書及成績單？
- Q28：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於放榜後，是否均須辦理報到手續？
- Q29：本校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手續後應注意事項？
- Q30：報到日前，若尚未收到錄取通知書怎麼辦？
- Q31：錄取通知書上有何通知事項？
- Q32：考生經錄取後，可否於註冊入學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Q33：如無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可否辦理休學？
- Q34：現役軍人可否辦理報名？
- Q35：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有關繳交學歷證明之注意事項為何？
- Q36：外籍生報考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而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如何向有關單位查詢？
- Q37：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含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考生如已辦理報到手續，事後如何辦理放棄？

【上述各問題簡要答覆如下】

※對於答覆內容有疑義時，悉依相關法規及主要承辦人員之解釋為憑。

Q1：港澳居民可否報考本校碩、博士班？

A：依「**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常見問答摘錄如下：

港澳人士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 6 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碩、博士班。申請者尚須具下列學歷之一：

1. 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之規定，經我教育部認可之港澳當地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具有學士或碩士學位，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經香港事務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屬實者。

2. 在香港就讀經我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之私立大學校院，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

3. 在港、澳以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或碩士學位者（需注意符合在港澳連續居留 6 年之規定），其學歷證件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後，始予受理。此外，在臺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單，及香港澳門居

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表件，依第 11 條規定申請來臺就讀大學碩士班。相關訊息可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1>) 查詢。

惟因港澳居民之身分涉及港澳居民來臺就學、居留之相關法規，考生請自行上「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相關網站查閱或以電子郵件向該單位洽詢。

◎有關港澳居民申請來台及就讀問題請洽「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電話：(02)7736-6666

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

◎有關港澳居民居留及入境問題請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地址：100-66 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

NO.15, GUANGJHOU ST., JHONGJ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66, TAIWAN (R.O.C.).

總機電話：(02)2388-9393 •

國內：0800-024-111 • 國外：886-800-024-111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welcome.htm>

Q2：大陸居民可否報考本校碩、博士班？

A：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學事宜請逕至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簡稱：陸生聯招會) 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網址：<http://rusen.stust.edu.tw>

PS: 除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永久居留之大陸人士可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外，其餘持「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就是「陸生」，就須透過「陸生聯招會」提出申請。

Q3：招生簡章中「在職生」報考資格為何？

A：考生如欲報考「在職生」，應先查閱招生簡章中所欲報考之系所組是否列有「在職生」名額。(如該系所組未列有在職生名額，則考生即使為在職者，亦僅能報考「一般生」)。

確定有「在職生」名額後，才視是否符合本校統一訂定之在職生報考資格規定，且符合該系所組於簡章內頁「在職生」所列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招生統一訂定之在職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1. 如考生以學士學位證書報考者：須於大學畢業後至報考年度 9 月 1 日為止應滿 3 年，且畢業後至報名截止日為止，應具有同一機構至少 1 年之上之工作經驗。
2. 如考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應自符合大學同等學力 (二、五專畢業期滿 3 年；三專畢業期滿 2 年；唸滿大學三下退學或休學期滿 2 年；大學就讀五年以上；高考以取得證書之及格生效日) 後開始起算，至報考學年度 9 月 1 日為止應滿 3 年，且起算之年月至報名截止日為止，應具有同一機構至少 1 年之上之工作經驗。

例如：

某生於 111 年 6 月二專畢業，加計畢業期滿 3 年，故至 114 年 6 月時始具大學同等學力。

若報考本校「一般生」，至 114 年 6 月可期滿 3 年，故本學年度可辦理報名。

某生於 108 年 6 月五專畢業，若報考本校「在職生」，至 111 年 6 月時始具大學同等學力，自 111 年 6 月起算至 114 年 6 月可期滿 3 年，且自 111 年 6 月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應具有同一機構至少 1 年之上之工作經驗，故可報考本學年度「在職生」。(各系所若對年資有更多年資之規定，從其規定。)

上述說明為最基本、最低限度之條件，如各系所訂有更高工作年資之規定，從其規定，惟起算方式比照上述方式。

(各系所之規定請查閱簡章內頁該系所組「在職生」所列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Q4：招生簡章中所列「一般生」及「在職生」有何不同？

A：

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報名時如報考「在職生」組而獲錄取入學者，在規定修業年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年限得申請延長 2 年。

若該系所招生名額未列有在職生名額，即使在職者，但僅可報考「一般生」組。

至於部分系所於簡章中要求在職生於報名時上傳「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意在不希望考生一經錄取後，嗣因工作因素無法入學就讀，影響系(所)上之教學分配作業，故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考量工作之餘可否就讀，且於修業年限內可否完成學業。

Q5：報考「在職生」者，如何繳交年資證明？

A：

- 一、 本校要求年資證明之各份證明均須用正本上傳。
- 二、 本校招生簡章附錄附有年資證明之格式，若考生另有其在職機構或公司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考績證明、聘任書（有記載聘任之起迄年月）、薪資證明、勞保明細表之各項證明正本者，亦可使用，惟其證明必須為正式之證明文件（為機關制式格式且蓋有關防），且其上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稱、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
- 三、 開具工作年資證明之機關僅得證明考生任職於本機關任職期間之年資，如於證明中一併列計其他機關之年資者，本校將不予採計。
- 四、 考生如對於過去曾在職之公司申請工作證明有困難時，可以申請勞保承保紀錄來解決。
考生可自行攜帶身分證、印章至勞保局 1 樓之服務台申請「詳細版本之承保記錄」，已往之工作經驗若有經工作機構承保勞工保險，則任職之每一機構及其承保紀錄均可印出起迄之年月並有計算出年資及日數，此一文件可作為工作年資之證明用，隨到申請即可立即領取，亦免收費用，是最快速之解決方法。
勞保局地址為：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4 號；位於中正紀念堂、南門市場附近；捷運新店線及南勢角線請搭乘至「中正紀念堂」站；電話：(02)2396-1266 轉 3111。
- 五、 報考「一般生」者，報考資格如有工作年資之規定，亦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
- 六、 服務年資證明書之各份證明均須以正本上傳。
- 七、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Q6：「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第五條有關碩士班之報考資格為何？

A：依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條文辦理。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Q7：「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第八條有關博士班之報考資格為何？

A：依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條文辦理。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說明：

1. 前項各款所提之「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係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因核可是否符合相當碩士論文水準須由具學術專業者之認定，故本校作法為：請考生於報名期間上傳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待系所審核通過與否。
2. 前項各款所提之「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考生於報名期間上傳工作年資之證明。

Q8：以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招生者，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取具學位證書者，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

A：「大四」之在學者、「大三申請提早畢業者」，一經錄取後，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即考生當學年度一定要如期由原校畢業），若無法繳驗學位證書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大五」之在學者（計算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可期滿五年以上），一經錄取後，於當學年度畢業者於註冊入學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若無法畢業者，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時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應附歷年成績單）。

Q9：某考生已唸滿四下於 6 月份退學，是否可報考明年度之碩士班招生？

A：可以。

因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雖各於本年度 10 月份及明年度 1 月份辦理報名，惟考生一經錄取後，於 9 月始註冊入學，屆時年限可期滿 1 年，故可報考明年度之碩士班招生。

Q10：碩士班入學有哪些途徑？

A：碩士班招生至少有 4 種：依報名日期先後排列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

- ◎ 每年約於 9 月中旬公布簡章，9 月底或 10 月初辦理報名。
- ◎ 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共同於白天上課）。
- ◎ 考試項目包含審查、口試及筆試，各系所得擇其中 1 個或 2 個或全部項目辦理，其性質偏向審查。
- ◎ 同一學年度考生可報考本校多系所組，惟錄取後僅得擇 1 系所組報到及註冊就讀。

（二）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lobal MBA）招生：

- ◎ 每年約於 12 月底公告簡章，2 月中下旬開始辦理報名。

- ◎ 為「一般生」，白天上課，並以英語授課。
- ◎ 考試項目包含審查及口試，其性質偏向審查。
- ◎ 考生應繳交英語能力證明：如 TOEFL、TOEIC、IELTS 或英語系國家之學士以上學歷等。

(三) 碩士班招生（一般入學考試）：

- ◎ 每年約於 11 月中旬公告簡章，依簡章公布日期辦理報名及筆試。
- ◎ 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共同於白天上課）。
- ◎ 考試項目包含審查、口試及筆試，各系所得擇其中 1 個或 2 個或全部項目辦理，其性質偏向筆試，另各系所依其需要於簡章中訂定是否於筆試後辦理口試，口試為獨立辦理，並訂有口試參加資格，如「筆試成績在前○名者。」等具體規定。
- ◎ 筆試由本校統一訂定日期辦理，如考生所考節次完全無衝堂(相同科目視為衝堂)可報考二個系所。
- ◎ 本項招生分二梯次放榜。
「第一梯次放榜」為審查及口試獨立辦理，「第二梯次放榜」為筆試、審查及口試之系所，不符合口試參加資格者，即在第一梯次放榜時寄發筆試成績單。

(四)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 每年約於 1 月公告簡章，2 月底至 3 月初辦理報名(EMBA 除外)。
- ◎ 報考者於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前、後之工作年資均可採認。
- ◎ 報名時必須提出簡章中報考系所組訂定之工作經驗證明（各份證明均須為正本）
- ◎ 考試項目包含審查、口試及筆試 3 個項目，其性質偏向審查。

Q13：碩士班甄試招生之報考資格為何？（以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為解釋依據）

A：分一般生、在職生及新住民生。

以下所指「國內大學」係指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各大學校院；「國外大學」係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一) 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2.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 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2.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 114 年 9 月 1 日止，須至少滿 3 年（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3.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至報名當日止，具有同一機構連續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考生請查閱內頁之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並可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者（證明書格式簡章有附）。
4.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三) 新住民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3. 報名時須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4. 有關「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 6。
5.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註一：各系所如有規定考生須繳交「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比」之證明者，其名次百分比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即應為整數）。

註二：各系所於簡章內頁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另訂有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註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簡章有附。

註四：大陸或香港、澳門配偶不屬歸化國籍，請勿以此項身分報考。

Q14：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是否仍有「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須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之規定？

A：請考生屆時查閱招生簡章內頁各系所組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如各系所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如訂定為「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者」之規定，表符合此名次比之資格者始可報名，該系所亦會嚴格執行審查，考生應按此一規定，不符此資格者請勿嚐試報考，以免造成該系所退件處理作業之麻煩。

如各系所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如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分以上者或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者優先考慮」之規定，其「優先考慮」僅為原則性規定，不符此資格之考生仍可自行斟酌是否報名，各系所得於審查後依其評定之各考生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報名應繳交之資料」列有須繳交，表該系所作為審查成績用，為免影響成績建議考生務必繳交。

Q15：已畢業之學生可否報考碩士班甄試招生？

A：可以。

Q16：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報考資格為何？

A：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二) 至報名當日止，具有同一機構連續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考生請查閱內頁之各專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並可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證明）正本者。（證明書格式簡章有附）
- 註：於取得報考學力前、後之工作年資均可認定，只要是在報名前之工作經驗即可。
- 規定 1 年者：至報名當日前，具有同一機構連續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規定 2 年(含)以上者：可加計至9 月 1 日止，惟年資證明中至少要有 1 個是同一機構連續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三) 各專班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Q17：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參加之系所有哪些？

A：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理報名日期約在每年 2 月底或 3 月初。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各組近年來均提前於 10 月中旬辦理報名！）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管理學院：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 班）、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 班)每學年度提早於 10 月辦理報名，有商學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財務金融組、國際企業管理組、資訊管理組 5 個班組。各班組均要求大學畢業者須有 10 年工作經驗；碩士班畢業者須有 8 年工作經驗；博士班畢業者須有 6 年工作經驗。

公衛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電信工程研究所

進修推廣部：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

Q18：碩士班招生之報考資格為何？（以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為解釋依據）

A：

(一) 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2.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 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2.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 114 年 9 月 1 日止，須至少滿 3 年（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3.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至報名當日止，具有同一機構連續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考生請查閱內頁之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並可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者（證明書格式簡章有附）。
4.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Q19：博士班招生之報考資格為何？（以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為解釋依據）

A：

(一) 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 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滿 2 年以上(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工作年資依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止。
3. 報名時須繳交在職證明。
4. 工作經驗與報考之系所有密切相關性。（如無相關性，於報名後經擬報考之系所主任認定不符報名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
5.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Q20：碩、博士班各項招生可否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組？

A：可以。但是請考生考量以下問題：

- (一) 如所欲報考之各系所筆試時間節次不同，則不會有問題；如筆試時間節次衝突者，各系所不會因個人因素另行舉辦或更動考試時間，且其筆試成績計算，亦僅採計有進入試場內入座完成全程應考之筆試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入座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重複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無論內容是否相同）之成績。
- (二) 若考生於同一學年度報考碩士班甄試招生並獲錄取本校多系（所）組時，僅得選擇本校 1 系（所）組就讀。
- (三) 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

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Q21：有關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八條：「考生入場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可事先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如何判定計算機不具有可事先儲存資料功能？

A：最常見為計算機上具有「Prog.」、「Run」、「Do」鍵，具有儲存程式功能，請勿使用此類計算機。

Q22：承上點，考生如於考試中被查獲身上、座位上、或置物區攜帶有行動電話，有何後果？

A：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如在行動電話內設有固定時間開啓鬧鐘，即使關機亦有可能因設定自動開啓而鈴響，一但鈴響則視同攜帶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座，違反試場規則，請考生務必留意。

Q23：有關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英文科及其他畫卡科目是否僅能使用 2B 鉛筆？

A：是的。

目前本校英文科目及其他畫卡科目均限用 2B 鉛筆畫卡，修改答案亦務必須使用橡皮擦擦拭。（※讀卡時，係對 2B 鉛筆所含的成份有反應，非顏色，考生如使用黑色、藍色簽字筆或原子筆，讀卡均會無效，讀出之成績均為 0 分，考生請特別留意！）

劃卡時，考生如未使用鉛筆或因畫記不清或畫記過輕或污損不清或因橡皮擦擦拭不乾淨、、、等情況，皆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於赴考時，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備使用。

Q24：放榜後，如何查詢榜單？

A：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教務處研教組網站：<http://www.aca.nt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

Q25：同時有錄取正取及備取多系所時，想就讀的系所為備取且名次較差，如備取填於第 1 個志願，會不會影響到就讀正取的系所？

A：碩士班甄試招生常有考生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若考生同時有正取及備取多個系所組時，考生應把「最想就讀的系所」填於第 1 個志願，「次想就讀的系所」填於第 2 個志願…，因

為各系所組悉依照備取名次之依序名單來遞補，名次較佳的該系所備取資格會被保障著，若考生第 1 個志願未獲遞補，本校會視考生第 2 個志願是否可遞補，不會因志願順序的填寫而讓第 2 個志願備取名次在後的考生先行遞補（除非考生第 1 個志願已獲遞補，則其他系所組的缺額會讓給次名者），因此，**考生填寫志願順序時，應依喜好程度將想就讀的系所組志願排於前；**；簡單來說，備取的志願排第一、正取志願排第二，若未備取成功，結果就是上第二志願正取，在等待備取的同時並不影響正取資格。

Q26：碩士班招生考試有某一考生來電詢問：為何榜單上列備取第 3 位，何以備取報到通知書上告知為第 2 名？

A：本校榜單均以名次來排序，可見此考生必與他人同列第 2 名，惟因較晚報名，准考證號碼在後，故在榜單上排序在後，考生備取名次依備取報到通知書為準，若有缺額可遞補，則此同列第 2 名之考生均可同獲遞補。

Q27：放榜後，何以錄取生遲遲未收到通知書及成績單？

A：因本校碩、博士班各項招生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信件均以普通掛號信函寄發，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將地址資料登錄正確。

如遲過放榜日已 5 日（假日扣除），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者，應是白天家裡無人在家可收信，請以電話：(02) 3366-2388 轉該項招生承辦人查詢郵件號碼，考生再另行攜帶身分證、印章至鍵入地址（為放榜期間之通訊地址：如甄試使用為「10-12 月之通訊地址」欄）之所屬郵局領取信件。

郵件查詢輸入 14 碼資料如下：

*****	100023	18
郵件號碼	局號碼	類別碼

Q28：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於放榜後，是否均須辦理報到手續？

A：**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於放榜後均有辦理網路報到手續，錄取新生須依該項招生簡章之規定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未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Q29：本校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手續後應注意事項？

A：已辦理報到之錄取考生（包含已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依新生註冊日期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末辦理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名額由同系所組、同身分別之備取生遞補（碩士班甄試報到後未註冊者，其缺額遞補方式見下列「註三」之說明）。

註一：本校新生註冊時間為 8 月底，入學新生註冊資料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注意事項至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雖已繳交學費，仍應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

註二：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於甄試招生正、備取生報到作業後即截止。
遞補後各系所若仍有甄試缺額，本校將其缺額併入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

註三：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日後逾期末註冊者，則取消其入學資

格。若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同系所組、同身分別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遞補。

註四：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有既定的遞補原則（悉依各項招生簡章為準），正取生報到後，以及至註冊後，**遇缺額時得依備取生遞補原則辦理遞補作業，惟名額之遞補僅到「原招生名額數」為止。（常有之情況為：原本因同分而增額錄取之名額，再遇缺額時，此缺額不會再遞補）**

Q30：報到日前，若尚未收到錄取通知書怎麼辦？

A：錄取考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報到聲明書及成績單者，**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網路報到**，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Q31：錄取通知書上有何通知事項？

A：錄取通知書上列有「入學學號」，且有載明錄取通知事宜、報到日期及新生入學註冊之注意事項，並對於男性同學在日後辦理緩徵兵役時，可持本錄取通知書前往區公所兵役課辦理，故請妥慎保管。

※錄取通知書僅在放榜時寄發，其上蓋有本校關防，日後不會再補發，考生請不要遺失。

Q32：考生經錄取後，可否於註冊入學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A：錄取考生可因以下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考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須長期療養、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應徵入營服役或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依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公告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檢具相關證明辦理（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管核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空白表格可先行至研教組網站下載，其上列示有應備文件）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Q33：如無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可否辦理休學？

A：考生入學後可以**任何因素**提出申請辦理休學，惟新生需先註冊後再辦理休學（往後舊生則可於註冊前辦理），本校休學期限累計可 2 年。

Q34：現役軍人可否辦理報名？

A：**可以。**

現役軍人可於服役期間或退伍前預先報考。

若一經錄取後，無法於當學年度 9 月時辦理註冊入學就讀者，考生可依其服役類別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辦理休學。

如考生為志願役軍人，亦可於服役期間報考，惟所屬管轄機關是否同意考生於服役期間內就讀研究所，係考生與所屬服役單位兩造之間的問題，考生應自行簽請機關同意。

Q35：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有關繳交學歷證明之注意事項為何？

A：常有考生於報名前始得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須經認證，如再送件審核往返須多日，為減省考生之不便，於辦理報名期間，本校並無查驗考生所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是否已經由本國之駐外單位認證，僅要求考生上傳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彩色正本。

待考生已獲錄取後，最遲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約 8 月)辦理新生註冊手續時，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請先中譯或英譯後，然後持翻譯本與原文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同時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故請考生儘早辦理此認證事宜。

◎有關國外學校之學歷認證流程、各級學校認證負責單位及各地區駐外單位，請查詢「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網站。

◎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國外大學學歷之查證及認定，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非僅依校名、學位或課程名稱認定。
- 2、各大學招收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國外學歷採認相關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他各公、私立機關、機構或學校於辦理考試、進用或甄選人士等，得參考本辦法規定自行於主管規定中明定，以茲明確。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本參考事項規定及驗證外國學歷申請表、授權書表格等，請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www.boca.gov.tw 參閱下載。

◎國外學歷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所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Q36：外籍生報考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而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如何向有關單位查詢？

A：應先辦理外僑居留證，辦理簽證及有關資訊請逕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或逕至其網站查詢）。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2 號 3 樓

網址：<http://www.boca.gov.tw/>

電話：+886-2-23432888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96 號

網址：<http://www.tmpd.gov.tw/index.php>，於網頁上「外國人申辦案件」項目下查閱。

電話：+886-2-23313561 轉 2238 或 2239

Q37：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含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考生如已辦理報到手續，事後如何辦理放棄？

A：碩士班甄試考生請至 <http://140.112.161.108/regchk/>(同報到系統)申請放棄；碩士班招生考試考生請至 <http://140.112.161.108/regbchk/> (同報到系統)申請放棄；放棄之考生請將【身分證】正面以原色掃描上傳(不接受影本電子檔)，並依照步驟送出申請即可辦理放棄。